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2022】第 57 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公司监管问询函〔2022〕第 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

（一）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执行和解协议》为你公司、练卫飞分别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你公司分别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说明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真实合法，练卫飞是否知悉并认可补充协议内容，其未参与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均是在法院执行庭并在执行法官主持下签订并当庭提交法院予以备案，其签订程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并经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同时上述协议已提交法院备案。练卫飞知悉补充协议内容，因补充协议约定与练卫飞无关，同时由于练卫飞在外地加之疫情严控，故未参与补充协议的签订，对此练卫飞已向公司出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关于贵公司与王沛雁、吴海萌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的条款是协议双方约定，本人知晓其所有条款内容，会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因有些约定与本人无关，故无在补充协议上签字，本人知晓补充内容，无异议。由于本人在外地加之疫情严控，故只能签署本说明。”

（二）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原《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和《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的和解主体及对应和解金额进行调整，约定你公司应支付金额由 1.6 亿元调减为 1.2 亿元，剩余 4,000 万元由练卫飞支付。结合对《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原《民事调解书》和《裁决书》的法律关系分析，说明《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经司法机关确认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上述协议未完全履行，相关方是否有权申请恢复执行上述《民事调解书》和《裁决书》，你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

公司回复：

《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在原《民事调解书》和《裁决书》基础上，各方为高效解决执行案件进一步达成的执行和解约定，我司与王沛雁、吴海萌及练卫飞在法院主持下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原 1.6 亿元人民币债务我司承担 1.2 亿元人民币，剩余 0.4 亿元人民币由练卫飞承担。《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均是在法院执行庭并在执行法官主持下签订并当庭提交法院予以备案，其签订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并经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同时上述协议已提交法院备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完成上述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王沛雁（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2,000 万元的全部支付义务，同时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并由吴海萌、王沛雁委派律师向法院递交执行结案及解封申请书。

根据前期公司律师发表的意见，在全新好完成支付执行款项后，如练卫飞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的情形，吴海萌及王沛雁以练卫飞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时，法院将裁定不予恢复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2】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根据上述协议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在资产负债表日，全新好 4000 万元执行款项的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全新好就该两案的履行义务总额变更为 1.2 亿，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该协议自三方签字且全新好第一笔和解款项支付到账后生效。公司在该协议签订当日即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因此该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生效且已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全新好 4000 万元执行款项的支付义务已经转移给练卫飞，全新好就 4000 万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即已支付第一笔协议款项，后续约定支付时间节点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由此，公司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执行申请人吴海萌、王沛雁无权主张违约责任，包括恢复 1.6 亿元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解除应付吴海萌、王沛雁的 4,000 万元债务的现时义务，可以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并可以转回相关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二、关于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应收款担保协议》事项

（一）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在北京泓钧多次逾期未支付你公司 1.18 亿元佳杉资产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情况下，北京泓钧因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其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04 执 33227 号及粤 0304 执 33228 号）导致还款受限，因此，你公司近期再次与北京泓钧签订《应收款担保协议》，约定由北京泓钧委托第三方向你公司支付 9,200 万元，作为 9,800 万元应收回购款的担保。结合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说明该项担保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或解除的法律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北京泓钧签署《回购协议》，公司原以为《回购协议》签署后，北京泓钧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份额。后经公司多次催款方通过北京泓钧回函得知北京泓钧实际需在明亚保险经纪股份 2021 年财务指标标准并出具审计报告并达成明亚保险股份转让尾款支付条件北京泓钧收到尾款后支付回购款。2022 年 3 月明亚保险 2021 年财务指标标准并已出具审计报告，但北京泓钧仍未支付回购款，同时告知其账户因福田法院协助执行受限。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经公司多次催讨最后协商同意，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应收款担保协议》并由第三方支付《回购协议》所欠款项保证金。公司不存在规避相关司法裁定、影响司法执行的情形。

鉴于《应收款担保协议》合法有效，且担保款已经在全新好实际控制的账户名下，担保款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债务后，吴海萌、王沛雁案件解除查封，谢楚安查封并强制执行全新好的其他财产足以清偿谢楚安对全新好的债权，综合前述情况，担保款不存在被北京泓钧、泓钧实业转回或者被第三方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在此前提下，协议的后续履行不存在风险。

（二）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你公司已收到 9,200 万元担保款项。结合北京泓钧的履约能力，说明北京泓钧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原因，该款项支付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剩余回购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回复：

北京泓钧委托其关联方泓钧实业支付担保款，泓钧实业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截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公司支付的担保款 1 亿元，北京泓钧前期已支付 200 万元转让款，加担保款 1 亿元，实际已支付 1.02 亿元，已超过原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应付转让款 1 亿元。

三、关于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事项

（一）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近日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明确如达成协议所附条件后，汉富控股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未履行对你公司的债务，你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你公司股票。但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曾出现因检察机关来函暂缓拍卖汉富控股持有的你公司股票的情况。结合汉富控股的资信状况和上述汉富控股所持股份被暂缓拍卖的具体原因，说明按上述协议强制执行汉富控股质押股票的可行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三、若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对全新好的债务，全新好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押股票，各方同意按照法院执行分配程序处置质押股票拍卖所得。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并同意将执行所得款直接从法院账户支付给全新好。四、若北京泓钧依法律程序执行股票之后，法院未将执行款支付至全新好账户或支付至全新好的执行款总额不足 8000 万元。北京泓钧同意，于收到该笔执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北京泓钧收到的执行款总额为上限（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向全新好补足不足 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北京泓钧就上述《协议》，和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以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调字第 0294 号等法院文件。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主要调解内容如下：（1）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5900 万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北京泓钧与全新好的共管账户）；（2）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 4500.0127 万股全新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调解书第（1）（3）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仲裁费 952200 元全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上述第（1）项中的指定账户支付仲裁费 952200 元；（4）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1）（3）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5）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认为虽无法取得暂缓拍卖的具体原因，但北京泓钧是《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和质权人，并办理了质押登记，且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依法确认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仲裁委依法出具的《调解书》是执行法院据以强制执行的依据之一，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

（二）你公司上述公告显示，按照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如依法律程序执行质押股票后，不足 8,000 万部分由北京泓钧差额补足。结合北京泓钧多次逾期支付你公司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的情况和北京泓钧的资产状况，说明上述约定的可实现性，你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以及对你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泓钧《关于履行 8000 万元义务的说明》，提出“如果预计强制拍卖因时间等原因对全新好及时收回 8000 万元造成影响，我司将会采用提供有效的资产质押或筹集资金直接支付 8000 万元现金履行义务”。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履行承诺支付的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数 570,017,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5.94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 人、代表股份数 562,408,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数 7,608,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1 人、代表股份数 7,608,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8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02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2%；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61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98%；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02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2%；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61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98%；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9,1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5%；反对 89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71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71%；反对 89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0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12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5%；反对 89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71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71%；反对 89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0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11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7%；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61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98%；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7,05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8%；反对 2,05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55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304%；反对 2,05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67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02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2%；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61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798%；反对 99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75%；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江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10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620,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10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瞿磊先生、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已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8.15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7.955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操、梁芳

咨询电话：0755-83849249

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4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1-4、9、10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第 9、10 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第 11 项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强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周一）0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